**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298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GC089J**

**项目名称：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江门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江门监狱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298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GC089J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95,421.07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495,421.07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房屋修缮 | 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起计工期，项目工期210个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扫描件: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2)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6)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江门监狱

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营顶

联系方式：0750-86388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工

 电话：020-8318718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号条款：《用户需求书》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报价无效。本需求部分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磋商过程中进行实质性修改。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转包、分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首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首次报价时需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首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函）

（一）项目名称：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二）项目预算：3,495,421.07元

其中暂列金：127,945.04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34,847.92元。（暂列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报价时不可变更，未按此固定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由于云平台格式无法满足本项目的报价要求，请报价人按以下格式进行报价。

|  |  |
| --- | --- |
| 分项 | 金额(元) |
| 暂列金 | 127,945.04元 |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334,847.92元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三）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综合单价＝首轮已报价清单的综合单价×（最终总报价－非竞争性费用）／（首轮总报价－非竞争性费用）。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建设内容：江门监狱1#监舍共有四层，总建筑面积约5280平方米，本项目对江门监狱1#监舍整体进行翻新改造，具体做法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主要涉及：

1.装饰修缮工程部分：监舍外墙面翻新，贴外墙瓷砖；室内抹灰墙面整体翻新、天花翻新；走廊、楼梯、晒衣场墙裙贴瓷砖；监舍室内地面翻新；室内卫生间拆除重建等。

2.给排水改造工程部分：对监舍内给排水管道进行整体更换，给水管道由现有镀锌钢管更换为PPR管道，更换阀门、水龙头及沐浴花洒，排水管道更换。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需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2）中标人必须按响应文件名单提供管理人员并委派现场管理人员，成交人的委派人员名单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响应时一致。

（3）采购人不提供材料临时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和材料加工由成交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4）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检查，未经审批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5）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成交人需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7）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安全保障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因措施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工程施工以安全第一、安全设备自备自负、应达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三）资料归档要求：项目竣工验收14天内需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过程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资料逾期未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按合同价的0.5‰/天予以扣款，扣款费用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

（四）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获得的利润，并考虑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明的设备和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设计图纸自行增加并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内。成交人签署合同后，在施工、验收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期内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五）履约担保要求：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5%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成交人需提供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成交人。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需江门市行政区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中国境内的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

（六）工期要求：按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要求，自成交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起计工期，项目工期210个日历天，逾期未完工按合同价的0.5‰/天予以扣款，扣款费用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工期予以顺延（1）不可抗因素；（2）因设计变更事项导致延期；（3）工程款不能按期支付；(4)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延期事件。

（七）验收及质保要求：工程验收由成交人、采购人共同进行，由成交人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工程验收需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拆除重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满足相关要求，如不满足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直至达标。（首次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 年。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八）安全文明管理要求

 1. 安全管理要求：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88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需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需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3.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4.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听从采购人的指挥，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时清理建筑废料及垃圾。（首次报价时提供承诺函，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中《承诺函》格式）

（九）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施工条件

（1）成交人的施工用水、电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人装表驳接，并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实耗水电费。

（2）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及时清理干净，施工现场区域需做好围蔽，不得影响施工区周边的环境卫生和通行安全。

（3）部分施工区域临近监管围墙，成交人施工时需注意不得损坏监管设施，若因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成交人负责并承担损失；成交人对施工使用的机械、器具集中管理，每日施工完毕后集中存放在指定位置。

2. 管理要求：

（1）成交人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报价文件中的人员架构表进行配置，不许随意更换报价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除因死亡、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以外，每更换一次按施工合同约定给予处罚，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不低于投标资历的人员。如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低于投标资历的人员，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2）如需更换施工员、安全员，均应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投标资历的人员。

（3）专职安全员须按规定要求做好工地安全巡查工作。如采购人巡查工地时仍发现成交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做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按施工合同约定给予处罚。

（5）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均须持证上岗，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按施工合同约定给予处罚，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

（6）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7）如因成交人原因在施工期间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除及时消除影响外，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经过整改，返工工程质量仍不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的或成交人不按期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另聘他人代为完成及直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十、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1.成交人应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规范项目的质量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贯穿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应明确项目质量目标，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按计划、实施、检查、处理循环的工作方法，持续改进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项目部设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

项目质量计划应体现从资源投入到完成工程交付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与控制要求，内容包括：项目的质量目标、指标和要求；项目的质量管理组织与职责；项目质量管理所需要的过程、文件和资源；实施项目质量目标和要求应采取的措施。

项目部应对项目所有输入的信息、要求和资源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根据项目质量计划对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的质量进行重点控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价项目质量计划的执行情况，验证实施效果并形成报告，对出现的问题、缺陷或不合格，应召开质量分析会，并制定整改措施；项目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质量记录进行标识、收集、保存和归档。

4.项目部人员应收集和反馈项目的各种质量信息，定期对收集的质量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召开质量分析会，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原因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定期评价其有效性，并反馈给成交人。

5.成交人应对保修期或缺陷通知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提供保修服务。应及时收集并接收项目采购人意见，获取项目运行信息，应将回访和项目采购人满意度调查工作纳入成交人的质量改进活动中。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两年（2025年和2026年）四期支付，签订施工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税金）的30%支付第一期工程款；第二期工程款在工程完成70%进度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税金）的30%；第三期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且2026年专项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税金）的20%；第四期工程款在结算定案价审核无误后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100%。申请最后一期工程款前成交人需支付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按结算定案价的3%收取，自工程竣工验收1年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每期款项支付由成交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付款申请、发票及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违约责任的约定：

中标人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1日按合同价的1‰/天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人无故拖延20日以上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20%作为违约金。如施工质量问题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将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除应退还已收工程款外还应按合同价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还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五、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详见附件

其中安装部分第47项大便器、第48项淋浴器、第49项小便器为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大便器、淋浴器、小便器）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或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

采购包1（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起计工期，项目工期210个日历天。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营顶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30%，签订施工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税金）的30%支付第一期工程款。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30%，第二期工程款在工程完成70%进度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税金）的30%。第3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20%，第三期工程款在竣工验收合格且2026年专项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税金）的20%。第4期为(尾款)：支付比例20%，第四期工程款在结算定案价审核无误后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100%。申请最后一期工程款前成交人需支付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按结算定案价的3%收取，自工程竣工验收1年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每期款项支付由成交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付款申请、发票及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5%收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成交人需提供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成交人。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需江门市行政区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中国境内的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房屋修缮 | 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 项 | 1.00 | 3,495,421.07 | 3,495,421.07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江门监狱，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开户单位： 无开户账号： 无开户银行： 无支票提交方式： 无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委托代理协议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供应商工程资质 |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首次报价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
| 9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交证书复印件） |
| 10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 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扫描件: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2)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
| 11 | 专职安全员资质 |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2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2 | 报价漏项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附加条件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天。 |
| 8 | 报价修正 | 如有报价修正的,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 |
| 9 | 串标报价 | 未出现视为供应商串标报价所列的情形。 |
| 10 | 联合体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0.0分技术部分40.0分报价得分30.0分 |
| 技术部分 | 项目总体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准备及计划、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解决措施等）进行评审：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质量管理措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工程质量管理要求”提供） (8.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原因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质量保修期、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等的响应）进行评审：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根据采购需求“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提供） (8.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图的响应）进行评审：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④没有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施工组织方案（根据采购需求“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提供） (6.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条件、施工管理要求等内容的响应）进行评审：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根据采购需求“工期要求”提供） (8.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工期要求，从关键路径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措施是否有效保证计划实施等综合考量。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③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施工进度，得2分； ④未提供对应方案的，得0分。 |
| 节能（或节水）环保产品 (2.0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畴的，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畴的，每有一项产品得0.5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或节水）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1）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查询。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业绩 (15.0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质量验收合格的装修修缮类或建筑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15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 1.施工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施工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2.合同期内任意一次发票；3.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
| 拟投入团队人员 (12.0分)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评审：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专职安全员，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类助理（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注：本项最高得4分。 注：1.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 （1）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扫描件（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职称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则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按上述①②项要求提供材料外，还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2.同一人的具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3. 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须包含养老保险），不提供不得分；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0分)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与建筑工程相关），得3分； 注：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 2.证书已失效、已暂停或者撤销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由于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未能取得证书的且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的，相应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 东 省 监 狱 系 统**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营顶

发 包 人： 广东省江门监狱

承 包 人：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工人工资支付账户信息.............................................. 3

六、项目经理...................................................................... 3

七、合同文件构成.............................................................. 3

八、承诺.............................................................................. 3

九、词语含义...................................................................... 3

十、签订时间...................................................................... 4

十一、签订地点.................................................................. 4

十二、补充协议.................................................................. 4

十三、合同生效.................................................................. 4

十四、合同份数.................................................................. 5

十五、其他..........................................................................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8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9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4

3. 承包人............................................................................. 16

4. 监理人............................................................................. 20

5. 工程质量......................................................................... 2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2

7. 工期和进度..................................................................... 28

8. 材料与设备..................................................................... 31

9. 试验与检验..................................................................... 33

10. 变更............................................................................... 33

11. 价格调整....................................................................... 3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9

14. 竣工结算....................................................................... 5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2

16. 违约............................................................................... 53

17. 不可抗力....................................................................... 54

18. 保险............................................................................... 54

19. 索赔.................................................................................... 56

20. 争议解决............................................................................ 56

**第四部分 附件**...........................58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江门监狱**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门监狱围墙内、外侧警戒区域及周边局部区域地面硬底化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

2.工程地点：**江门市鹤山市宅梧镇营顶** 。

3.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建设内容：江门监狱1#监舍共有四层，总建筑面积约5280平方米，本项目对江门监狱1#监舍整体进行翻新改造，具体做法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主要涉及：

（1）装饰修缮工程部分：监舍外墙面翻新，贴外墙瓷砖；室内抹灰墙面整体翻新、天花翻新；走廊、楼梯、晒衣场墙裙贴瓷砖；监舍室内地面翻新；室内卫生间拆除重建等。

（2）给排水改造工程部分：对监舍内给排水管道进行整体更换，给水管道由现有镀锌钢管更换为PPR管道，更换阀门、水龙头及沐浴花洒，排水管道更换。

6.结构形式： / 。

7.工程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一次性验收通过。

（2）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依法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为发包人依法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提供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审核的的开工通知书为准。除上述4种情形以外工期不得延误，否则视为承包人逾期完工，逾期未完工按合同价的0.5‰/天予以扣款，扣款费用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工期予以顺延：（1）不可抗因素；（2）因设计变更事项导致延期；（3）工程款不能按期支付;(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延期事件。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1.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 合格 标准。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江门监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其他**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附件：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制发的《省属监狱工程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的管理办法》、《省属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变更费用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工程款支付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属监狱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单方定案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对进入监管区场地内施工的人员必须做好安全教育，不得违反发包人安全监管制度规定和有危害安全监管行为；双方就承包人所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发包人监管区场地施工还需另行签订安全监管补充协议，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和有关禁止行为。

3.（1）承包人需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2）承包人必须按响应文件名单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并委派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的名单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一致。（3）发包人不提供材料临时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和材料加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4）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检查，未经审批不得进入其他区域，否则所造成的损失或责任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6）承包人需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当日清理。（7）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安全保障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因措施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以安全第一、安全设备自备自负、应达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4.风险提示：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规定执行；

（2）因发包人管理要求（进出监管区管理规定、临时停工等）产生的人工降效、工期延误的情形，可申请顺延合同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格；

（3）工程量偏差（工程量清单对比招标图纸）±5%及以内的工程量由发承包双方作为风险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

（4）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的除外；

（5）其它： 无 。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及总说明等）、施工图会审文件、发包人提供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东卓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244059040 ；

联系电话：0757-86716707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夏平中路海龙商务大厦3座6楼。

 1.1.2.6 造价咨询人：

名 称：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技术规格书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设计图纸；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澄清和答疑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合同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4.4款作出处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7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 套，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有责任对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发包人、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1.6.3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投标文件等资料（含纸质资料和电子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5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个工作日 。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如果监理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发出图纸或指令，全部或部分地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应该提交的图纸、技术规范或其他技术资料所致，则监理人在根据第7.5.1款规定作出确定时应考虑上述因素。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书面确定通知发包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格内。

1.10.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对比招标图纸出现第12.5.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情形时，应及时修正工程量清单，并按第12.6.2项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起 2 个月内（可根据项目大小和具体情况确定时间）提交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文件，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审核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应在基础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投标报价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9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开展全过程监督审计，并作出审计评价或提出审计建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现场辅助管理设备。

2）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工人工资支付计划及支付情况报发包人，作为工程款申请的审批材料。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切实规范用工制度。承包人必须在所有务工人员上岗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等内容。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明确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和其他支付内容以及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

4）承包人施工现场需配备包含且不限于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劳务实名制、车辆出入监控、塔吊安全监控、升降机安全监控、环境噪音扬尘监测、用电管理等数据的软硬件及网络，以及满足地方监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智慧工地指挥中心的数据对接和维护，对接接口会不定期更新，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发布的最新接口文件版本同步进行修改，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施工，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协调业主、监理和对外关系 。

承包人以文件正式任命项目经理，经承包人书面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发包人同意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4.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进场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对现有的工程成品、不需要改造的现场进行全面保护，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转账或提供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即： ，小写： 元。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承包人需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承包人。。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首开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合同工期。未按合同工期竣工验收的，应按有关规定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需江门市行政区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中国境内的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有关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目标： 无 。

5.1.4承包人应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规范项目的质量管理，项目质量管理贯穿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应明确项目质量目标，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按计划、实施、检查、处理循环的工作方法，持续改进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项目部设专职质量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

5.1.5由项目质量经理组织编制质量计划，经项目经理批准发布。项目质量计划应体现从资源投入到完成工程交付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与控制要求，内容包括：项目的质量目标、指标和要求；项目的质量管理组织与职责；项目质量管理所需要的过程、文件和资源；实施项目质量目标和要求应采取的措施。

5.1.6项目部应对项目所有输入的信息、要求和资源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根据项目质量计划对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接口的质量进行重点控制；项目质量经理负责组织检查、监督、考核和评价项目质量计划的执行情况，验证实施效果并形成报告，对出现的问题、缺陷或不合格，应召开质量分析会，并制定整改措施；项目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质量记录进行标识、收集、保存和归档，并应根据项目质量计划对分包工程项目质量进行控制。

5.1.7项目部人员应收集和反馈项目的各种质量信息，定期对收集的质量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召开质量分析会，对影响工程质量的原因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定期评价其有效性，并反馈给承包人。

5.1.8承包人应对保修期或缺陷通知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提供保修服务。应及时收集并接收项目发包人意见，获取项目运行信息，应将回访和项目发包人满意度调查工作纳入承包人的质量改进活动中。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3.2.1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落实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制度。未经承包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考核合格，且未与用工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工程监理人将不确认其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资格；施工使用的材料和机具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未经工程监理人按规定确认的作业人员、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已进场的施工材料和机具设备必须坚持动态管理，定期安全检查，不合格的坚决停用，并清出施工现场；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属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除外。承包人在爆破施工中应采用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措施）以保证当地的一切建筑物、构造物、附近人群等的安全及交通道路的通行方便,且应自行负责同当地的一切协调工作。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价款。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约定：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保卫，并承担一切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标准。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约定：承包人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和现场施工管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8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承包人应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规范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项目安全生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项目生产安全事故。

（3）项目部应根据项目的安全管理目标，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计划，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并对项目安全管理计划的实施进行管理。

（4）项目安全管理必须贯穿于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各阶段：设计应充分考虑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及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依规进行工程设计；采购应对设备、材料和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控制；施工阶段的安全管理应严格执行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规程；项目试运行前，应开展项目安全检查工作。

（5）项目部应配合项目发包人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安全施工措施的有关文件。

（6）在分包合同中，总包商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相应的安全要求，分包商应按要求履行其全部职责。

（7）项目部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作业人员通报。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2.3 按承包人制定的职业健康计划，项目部制定项目职业健康管理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

6.2.4 项目部对项目职业健康管理计划的实施进行管理：为实施、控制和改进项目职业健康管理计划提供必要的资源；进行职业健康的培训；对项目职业健康管理计划的执行进行监视和测量，动态识别潜在的危险源和紧急情况，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伤害。

6.2.5 项目部应制定项目职业健康的检查制度，对职业健康的因素应采取措施，记录并保存检查结果。

**6.3 环境保护**

6.3.1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7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 承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7.1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制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项目管理计划由承包人主管领导人审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认可。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以内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天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延期申请事项为依据。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合理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第16.2.2.4目〔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约定执行。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台风红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7.7提前竣工的奖励

7.7.1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设备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用材料、设备均为有效期内的全新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均需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清点。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2.2 承包人确认，合同总价包括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获得的利润，并已考虑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明的设备和内容，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自行增加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签署合同后，在施工、验收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合同期内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检验的全部样品应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 工程变更等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0.2变更权**

10.2.1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方法不同而提出任何追加费用的要求，实施办法的费用应包括在项目报价内。

10.2.2因发包人提出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有增减项目的权力，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10.3变更程序**

10.3.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10.3.2在发生变更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变更通知的7天内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内容编制出变更工程预算送交造价人，造价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予以确认。

10.3.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格。

10.3.4 承包人与发包人一致同意，《省属监狱建设工程施工变更及费用管理规定》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4 变更估价

10.4.1发生第12.5.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种情形因变更导致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按第12.5.2项调整合同价格。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事项增加的工程费用从暂列金额扣减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按投标综合单价承包本工程，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水电、机械及材料价格变化、施工条件的变化而调整。

中标后，当投标报价出现以下情形时，发、承包人应及时对综合单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综合单价适用于第12.5.1目〔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费用的计算：

（1）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招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偏差幅度超过±20%，承包人须进行合理解释，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国家计价规范、广东省计价依据及投标下浮率等对综合单价进行修正；

（2）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出现两个或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或取费费率），视为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按国家计价规范、广东省计价依据及投标下浮率等进行修正；

（3）投标报价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清单项目工程量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在保持综合合价不变的情况下，按招标清单工程量对综合单价进行修正。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双方签订合同，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经发包人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可按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向发包人申请办理支付。

承包人应将预付款专用于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材料设备及人员费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提供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计量规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支付采取如下方式进行；

（2）申请最后一期工程款前承包人需支付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按结算定案价的3%收取，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支付工程质保金之日起1年后由发包人一次性无息退还。支付过程由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自收到付款申请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若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出现违约情形的，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费用可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2.4.2工程进度款以发包人审定确认为准。

12.4.3 合同价款支付按《省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粤财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已清楚明白本项目工程款的拨付程序，理解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发包人无关，承诺不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工程款期间的利息和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

12.5 合同价格调整

 12.5.1 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A.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B.工程量偏差（招标工程量清单对比招标图纸）超出±5%以外（不含本数）的工程量；

C.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图纸不符的。

（2）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变更。

（3）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确认的现场签证。

（4）招标文件及合同对工程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

上述内容导致合同价格调整额度较大影响进度款支付时，发、承包人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格及合同价款支付。

12.5.2 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

12.5.2.1 对于因第12.5.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2）（3）种导致合同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发生变化或新增了工程量清单内没有的项目，出现上述变化需计算工程调整价款时，先按第12.1.1项约定修正综合单价后，再按以下方法执行：

（1）工程量确定方式（按以下先后顺序执行）：

1）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和有关法律、法规；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中均未明确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国标计算规范的规定执行；

3）按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计算办法执行。

（2）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合同中已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即只是原有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则按已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

2）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但有类似（当双方对类似一词的理解不同时，由发包人、监理人及造价人按有关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同）清单项目，只是砼标号、砂浆种类、品牌、规格、型号、直径、厚度、高度、重量、产地、种类等发生变化，则按合同内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作换算处理。换算时只计算主材价差，即合同换算综合清单单价=合同类似项目综合清单单价+主材价差×主材消耗量。主材价差=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合同类似项目综合清单单价中的主材价格。

如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子目消耗量高于定额水平，则按照定额消耗量调整换算，如低于定额消耗量时，则按投标时所列的消耗量计算。

3）合同中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仅适用于机电安装工程），但在相应定额中套用的子目一致的清单项目（如开关插座、水箱、消防栓箱、消防喷淋喷头、消防自动报警设备等）、或虽规格发生变化但与合同原清单已有类似项目相比所套用的相应定额子目及定额调整系数均一致的综合单价项目，按合同类似项目作换算处理。换算时按以下公式进行：合同换算综合单价=主材价格+安装费=实际使用的主材价格+原合同清单已有类似项目安装费。

4）若投标文件中既没有完全一致的清单项目，也不能按类似清单项目作换算处理，则按以下约定确定单价：

①按照下列标准确定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

- 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 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上述定额不适用或缺项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②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确定：对于因第12.5.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价格执行；对于因第12.5.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江门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价格执行。

③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江门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下限计算）。

④投标下浮率的计算方法：按照承包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定综合单价，即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公式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及相应税金。

（3）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已有的价格执行；

2）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执行新增单价项目《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材料参考价格（不含税单价）；《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没有的，则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材料参考价格（不含税单价）；其中对于因第12.5.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5.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3）《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按新增单价项目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进行相应下浮，其中：土建、市政材料下浮5%，建筑装修材料下浮20%，机电安装材料下浮25%，园林绿化材料下浮30%；其中对于因第12.5.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5.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4）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材料价格，且执行新增单价项目施工期间的《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相应价格的，同时发包人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进行相应下浮，其中：土建、市政材料下浮5%，建筑装修材料下浮20%，机电安装材料下浮25%，园林绿化材料下浮30%后材料价格仍偏离市场平均价格超出10%以上的，以市场询价方式，由施工单位申报给监理人、造价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其中对于因第12.5.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执行招标控制价采用的上述价格，因第12.5.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合同价格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的上述价格。

5）无论是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材料价格，按招标时执行的《属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确定的材料价格，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材料价格，均须由发包人认可材料样板后才确定价格，材料价格的最终确认以结算审定结果为准；

（5）项目措施费确定方式：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包干外，因第12.5.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1）种调整其他措施费的，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造价文件执行，因第12.5.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2）（3）种调整其他措施费的，按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签证确认时江门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最新造价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文件中规定有上下限的，则按其下限计算）。

（6）规费确定方式：按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文件执行。

（7）税金确定方式：竣工结算时，已缴部分据实计算，未缴部分根据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12.5.2.2 对于因第12.5.1项〔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第（4）种导致调整合同价格的，按第11条约定执行。

**12.5.2.3 合同价格调整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

 12.5.3 总承包服务费（包括管理和协调费、配合和服务费）按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合同价的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不超过1 .5%） 计取。

 12.5.4 承包人应在第12.5.1（1）款情况发生后7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造价人和发包人批准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监理人收到后7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造价人收到后7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发包人在14天内审定并批准执行。

 12.5.5 现场签证的确认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和设计变化必须进行现场签证时，所有现场签证发生后承包人必须根据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7天内编制预算报发包人审核，由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凡是没有经过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现场签证，其增加的费用不予确认支付。

 12.5.6 承包人承诺：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延误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12.5.7 承包人承诺：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如发现有招标文件约定的不合理投标报价的，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并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验收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进行，由中标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工程验收需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拆除重建，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工程质保期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7天内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第16.2.2.4目〔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约定执行。

 13.2.3**资料归档要求**

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30天内需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过程资料统一送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资料逾期未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按合同价的0.5‰/天予以扣款，扣款费用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天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的期限：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的内容： 按省监狱管理局有关文件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的期限：从接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1-3）个月内。

14.2.2 本工程竣工结算\_\_否\_\_\_应当报送省监狱管理局复审，发包人委托审核造价仅作为初审造价，省监狱管理局复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造价： 否 。

14.2.3 省财政厅或省监狱管理局要求抽查的，以其抽查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造价。

14.3 **其他说明**

14.3.1 根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结算评审要求，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后应当报送省监狱管理局复审的，承包人承诺不以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复审造成的结算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结算款期间的利息和因此导致的其它损失。

14.3.2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因承包人对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有异议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承包人承诺不以仲裁或诉讼造成的结算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结算款期间的利息和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14.3.3 根据广东省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本项目资金需按规定申请部门预算安排，发包人或省监狱管理局完成结算审核后，因承包人不同意结算审核结果未及时申请支付结算款，造成项目资金被财政收回需重新申请的，发包人有权在预算资金下达后再支付结算款，承包人承诺不以发包人重新申请预算资金造成的结算款支付拖延，向发包人要求计付拖欠结算款期间的利息和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年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1.2发包人违约责任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的其他情形：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逾期未能提交最终的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的违约责任；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到期后未能提交新履约保函或原担保方同意原履约保函延期的书面文件的违约责任等。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1日按合同价的0.5‰/天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逾期20日以上完工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施工质量问题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将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退还已收工程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6.2.2.1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处罚除通用合同条款外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合同条款约定及监理人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2）限期改正。承包人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同时监理人或发包人视承包人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3）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

（4）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5）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6）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7）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6.2.2.2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否则，发包人将按履约银行保函实施管理明细的规定，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

16.2.2.3工程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所制订的各项制度、规定的，由承包人按所触犯制度、规定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所触犯制度、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发包人参照第16.2.2.1目第（1）种的约定处理。

（3）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投入技术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或者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擅自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其承担1次违约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如承包人违背投标承诺的，除按上述约定承担责任之外，还应同时无条件按下表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如因承包人使用不称职管理人员给工程建设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虽然征得甲方同意，但在项目部成立后承包人如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2‰且不低于1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赔偿。

（5）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人或发包人主持的工程例会和其他要求的专题会议，除获得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外，缺席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6）承包人不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7）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检查中不合格的，承包人不按本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承包管理或配合工作，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8）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按第16.2.2.1目第(4)种、第(7)种及第16.2.2.2目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16.2.2.4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7.3款〔开工〕约定造成逾期开工的，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款〔竣工验收〕约定造成本合同工程不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3）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款〔竣工验收〕约定，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0.0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6.2.2.5材料设备管理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委托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或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设备，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

（2）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如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由承包人按所需更换的符合要求的货物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使用材料、设备无法拆除更换，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已使用材料、设备的招控价、投标价其中的低值的80%计算价格。

（3）承包人不按第8条〔材料与设备〕的约定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进行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应按第16.2.2.1目第（1）种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4）承包人必须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1次不合格给予书面警告，2次不合格给予限期改正，3次不合格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且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5）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或者未能实现一次验收合格的，承包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所在工程总造价1%的违约金并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在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现有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的（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质保义务，发包人可将质保内容另行发包，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

16.2.2.6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

（2）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同样问题发生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3）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处罚外，承包人还必须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6.2.2.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7.1.1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7)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2）在行业主管部门或省局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相关费用可直接从承包人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款中支付。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故意拖延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类事件的，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6.2.2.7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管理的，视同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应按第16.2.2.1目第（1）种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工程进度款，直到承包人完成相关工作为止。

（2）承包人转包工程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6.2.2.8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第3.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第(10) 3)的约定，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农民工采取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项目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必须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

（2）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包括施工专业分包、供货分包及劳务分包单位等）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需承担1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动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

16.2.2.9承包人逾期未能提交最终的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发包人可按《广东省属监狱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单方定案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开展工程结算工作。

16.2.2.10如承包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到期后未能提交新履约保函或原担保方同意原履约保函延期的书面文件，视为乙方违约，对所延天数按每日0.5万元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6.2.2.11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同类事件的发生第1次给予书面警告，第2次给予限期改正，第3次承担1次一般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外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将已完成的工程的有关资料移交发包人，达到验收条件的办理验收工作。如承包人拒不履行相关工作的，发包人可委托相关机构实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偿使用 。

16.2.6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1）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2）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3）发包人邮寄送达。

（3）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省财政评审或省有权终审部门审定后，收到承包人完整的支付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财政申请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属地管理要求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3.1 工伤保险

18.3.1.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18.3.2人身意外伤害险

18.3.2.1发包人按照属地管理要求执行。

18.3.2.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8.8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8.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8.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8.8.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8.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18.8.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

18.8.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9.索赔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 种方式解决：

（1）向 江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0.6 承包人承诺：争议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先行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撤场。承包人的撤场不影响发包人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20.7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转包、非法分包、拖欠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款、工人工资等）导致发包人被列为被告的，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提供相关材料后14天内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

**第四部分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独立履约保函

1.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本项目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工程款**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税金）的30%支付；**第二期工程款**在工程完成70%进度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税金）的30%；**第三期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且2026年专项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相应税金）的20%；**第四期工程款**在结算定案价审核无误后支付至结算定案价的100%。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实施所有内容均属于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2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未列出内容保修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发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拾 份，协议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附件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施工单位）

广东省 监狱：

我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被贵局确定为 项目的施工单位。为认真贯彻执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营造政府工程建设领域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向贵局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事。

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证不向建设、监理、设计、造价咨询、勘察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具体包括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证不接受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有关单位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同时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防治商业贿赂的自觉性。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自愿接受贵局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东 监狱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三）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一、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设计缺陷等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可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二、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导致分包工程无法进行的，发包人可直接向分包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工程款，相关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12981**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GC089J**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2201GC089J]，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2201GC089J]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江门监狱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GC089J），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江门监狱1#监舍修缮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GC089J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